

**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10年7月2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(例如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及澳洲)，電訊業及廣播業統一監管機構的委任機制，以及提名／委任成員的常規；
- (b) 廣播事務管理局(下稱"廣管局")的現任成員組合，並告知此組合是否符合"6年任期"及"6個委員會"的規定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；及
- (c) 在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轄下現行的諮詢機制及委員會結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0年10月4日